

環境部 函

地址：100006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聯絡人：邱采晴

電話：(02)23117722#6309

傳真：(02)23711394

電子信箱：tsaicchiu@moenv.gov.tw

受文者：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2月1日

發文字號：環部空字第1131005796D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影本（含法規命令條文）、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附件大小超出限制10MB，請至https://docattach.moenv.gov.tw/halum_MOENV/Attdownload/AttDownload.aspx下載，下載密碼:fc2f8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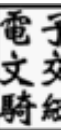
主旨：「柴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車型排氣審驗合格證明核發撤銷及廢止辦法」業經本部於113年2月1日以環部空字第1131005796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命令條文）、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 1 份，請查照轉知。

說明：

一、為加強管理我國之車輛排氣管理並與國際接軌，參考國際管制現況及精進國內管理措施並依循「汽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車型排氣審驗合格證明核發撤銷及廢止辦法」，爰修正本辦法。

二、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一）廢除「車型年」制度，在車型無影響排氣情形下，無須每年重新申請排氣審驗合格證明，約可減少現行達50%以上案件數量，有效減少政府及車商行政負擔，落實簡政便民。



- (二) 新增認可英國核發之合格證明測試結果，深化國際互惠合作。
- (三) 回歸空氣污染防治法第49條第1項規定，自114年3月1日起廢除車輛「指定法規實驗室」機制，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車輛檢驗測定機構得以辦理測定作業。
- (四) 參考歐盟車輛管理方式，於車型審驗作業導入第三方查驗機制，落實使用者付費精神，除可節省政府預算，更可強化監測制度以確保車輛污染排放控制品質。
- (五) 參考我國汽油車管制作法，修正量產品質管制規範及新車抽驗管理規定，確保車輛生產品質，落實柴油車排氣污染管制精神。

三、旨揭辦法修正資料（含法規命令條文、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請逕至本部網站法規命令區自行下載參閱，網址：<https://oaout.moenv.gov.tw/law/>。

正本：立法委員楊曜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黃秀芳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蘇巧慧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瑩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洪申翰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賴惠員國會辦公室、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

副本：交通部、英國在台辦事處、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台北市汽車代理商業同業公會、乾雄股份有限公司、寶立華車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金龍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康明斯股份有限公司、嘉馬汽車股份有限公司、馨盛汽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大益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天藍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總盈汽車有限公司、景同股份有限公司、德曼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航偉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百吉發車業有限公司、元鼎汽車實業有限公司、大廣鋒光電有限公司、有晟汽車實業有限公司、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均含附件)

2024/02/01
11:30:23
電
交
文
章